



[_ \(http://www.mot.gov.cn\)](http://www.mot.gov.cn)

欢迎使用交通智搜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服务区和收费站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南》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科学规范做好公路服务区（含停车区，下同）和收费站疫情防控工作，现将《公路服务区和收费站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南》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交通运输部

2021年1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公路服务区和收费站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南

一、总体防控要求

1.除因疫情防控需要或出现其他必须关停的情况外，公路服务区和收费站应保持开通运营状态，为司乘人员提供便利化出行服务，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关闭公路服务区和收费站。

2.在省级联防联控机制领导下，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指导公路管理机构、收费公路和服务区经营管理单位，切实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完善工作方案，细化应急预案，加强运营管理，扎实做好公路服务区和收费站疫情防控工作。

3.积极协调属地卫生健康、公安等部门，加强公路服务区和收费站疫情防控力量部署，强化专业防护人员现场指导及安全管控，形成防控合力，共同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4.阻断“五类”病毒传播途径：公共接触部位随时消毒，阻断公共接触物交叉传播；全员佩戴口罩，在流水条件下按照“七步法”洗手，阻断手的传播；关键岗位员工佩戴护目镜、防护镜，阻断眼、口鼻传播；接触钱款、票据员工佩戴手套，并随时洗手

消毒，阻断钱款、票据传播；全力避免人员聚集，公共场所开窗通风，减少飞沫传播。

5.出现新冠肺炎可疑病例、确诊病例时，应在当地卫生健康部门指导下及时进行检测和终末消毒，经卫生学评价合格后方可重新启动运营。

二、公路服务区室外广场

6.加强入场区车辆停放管理，实施分区停放。有条件的服务区应设置高、中风险地区车辆和冷链物流车辆停放专区。

7.因疫情防控需在服务区设置检疫检测站点的，交通运输部门应会同卫生健康、公安等部门，优化站点设置，加强交通组织，避免车流人流交叉，减少停车场拥堵。

8.加油站应尽量减少自助加油服务，避免司乘人员下车走动，做到快加快走。

9.加强场区保洁管理，落实垃圾分类要求，设置废弃口罩专用回收箱，其余垃圾应分类管理、定点存放、及时清运，保持垃圾暂存地周围清洁。

10.定期进行场区消毒，对高、中风险疫情地区车辆和冷链物流车辆停放专区、垃圾暂存地、自助加油设施等适当增加消毒频次。

三、公路服务区综合楼

11.科学调整综合楼功能区块，有条件的应将公共卫生间和餐厅、便利店等经营区域分离设置，减少人员聚集。卫生间独立于综合楼设置的，加强通风和消毒，司乘人员通过体温测量、佩戴口罩后方可进入。保证卫生间水龙头等供水设施正常工作，有条件的应为司乘人员提供洗手液、免洗手消毒剂等。

12.综合楼应分别设置出、入口（通道），在入口（通道）位置安排专人进行体温测量和健康码（健康证明）查验。对体温或健康码异常、未佩戴口罩、拒不提供健康码（健康证明）的，拒绝其进入综合楼内部。

13.优化查验服务，通过设置智能化体温检测设备、提前张贴健康二维码等方式，提高检测效率，减少人员聚集。入口（通道）处工作人员应为不会使用或者没有智能手机的老年人、儿童等人员提供代查健康码、协助信息填报等服务。

14.按照当地卫生健康部门要求，选择适宜区域设立临时隔离区，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工作人员做好异常人员引导、现场管理等工作。卫生健康部门人员未进驻服务区的，发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6706

